

太古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

附件一：常務委員會選舉規章及指引

1. 目的

- a. 本附件目的在規範常務委員會(下稱：常委會)成員選舉之方法，及訂立有關投票、點票及監票程序之指引

2. 選舉委員會

- a. 成立選舉委員會，設召集人委員一名，及至少兩名委員，負責選舉事務
- b. 負責工作包括：主持及監督開票、點票，及完成報告
- c. 由主席、校長聯合委任獨立人士為選舉委員會成員
- d. 獨立人士應為沒有參加是次選舉、與任何參選人無親屬或利益關係之家長會員

3. 參選人及選舉過程

- a. 參選人須為本家長教師會家長會員
- b. 須公佈個人資料供會員參考：包括簡歷、工作或專業界別、參選目的及理念
- c. 家教會可於新一屆委員選舉前，舉行一次候選委員簡介會，藉此讓各會員了解每一位參選人的背景與理念。惟此簡介會並非必然活動
- d. 參選人可錄影自我介紹短片，上載於校內網頁供家長參考，惟內容須獲選舉委員會認可

4. 投票

- a. 每名家長會員一人一票，以不記名形式處理
- b. 選票及投票通知由校方發出、收集，並紀錄總投票數量
- c. 每張選票最多只能選七名參選人，否則當為廢票

5. 開票、點票、監票

- a. 負責開票、點票、監票者須為獨立人士，並明確申報獨立身份
- b. 過程須公開，容許家長會員列席，選舉委員會可定出合理列席人數上限
- c. 所有選票須在唱票中讀出，並在點算後核算
- d. 已點算之選票須予紀錄，並予預先準備之印章蓋印作識別
- e. 所有選票須在點算後起保留三個月，以備有需要時查驗

太古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

附件一：常務委員會選舉規章及指引

6. 公布選舉結果及常委互選

- a. 總得票最高之十三位參選人當選為常委會家長委員，另設候補委員兩名，以便在常務委員出現空缺時填補職位
- b. 若第十三席委員所得票數出現同票情況，則由校方就同票參選人舉行次輪投票
- c. 選舉結果報告須於點算後五個工作天內，在印發予家長會員之單張及學校網站公布
- d. 當選之參選人在公佈選舉結果後兩週之內，須舉行常委職位互選
- e. 當選之家長委員，在職位互選中，須表明其個人欲競選及無意擔任之職位
- f. 如有職位無人獲選，新任主席可提名並在常委會中投票通過選出